

## 新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督办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安全隐患督办工作,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规范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工作,闭环管理重大安全隐患,依据《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数据库管理机制及督办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新疆民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治理方能排除的安全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安全隐患。民航重大安全隐患主要包括 3 大类:

- (一)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超能力运行等安全管理缺陷。
- (二)关键设备、设施状况严重不符合规章要求等不安全状态。
- (三)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

**第三条** 重大安全隐患的判定按照《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以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对重大安全隐患的确定存在异议的可结合实际,组织 5 名或 7 名相关领域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

业标准，综合考虑类似事件案例，进行综合分析、判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对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安全隐患的督办工作。

**第五条** 重大安全隐患督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确定督办部门。由管理局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领域重大安全隐患的督办工作，排查和认定重大安全隐患，监督检查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分析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或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及时登记建档。

各监管局对本辖区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将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或者接报的重大安全隐患信息上报管理局对应安全监管部门。

**第六条** 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局安委会）指导监督重大安全隐患督办工作，必要时可以指定重大安全隐患的督办部门。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局安委办）负责跟踪重大安全隐患的督办情况。

安全监管部门于每月 2 日前向管理局安委办报送重大安全隐患台账，管理局安委办于每月 5 日前向民航局航安办汇总上报。

**第七条** 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是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的责任主体（以下统称责任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是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保障重大安全隐患治理资金投入，加强隐患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时向监管局报告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第九条**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责任单位为非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督办部门负责牵头协调跟踪相关方进行治理，督促受影响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必要时，应当依法依规采取运行限制等措施防控运行风险。

**第十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重大安全隐患，管理局应当实施挂牌督办：

- （一）民航局明确要求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
- （二）需要两个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单位）相互协调、共同参与治理的重大安全隐患；
- （三）已由部门进行督办，但久拖未治或在规定期限内治理不到位的重大安全隐患；
- （四）群众反映强烈，多次投诉举报经核实的重大安全隐患；
- （五）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必要时，可以提请地方政府对重大安全隐患进

行挂牌督办。已由上级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原则上不再重复挂牌。

**第十二条** 挂牌督办牵头部门由管理局安委会指定，由其根据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组织相关督办部门制定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隐患名称和内容，判定依据，治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督办领导、督办责任人等内容。

**第十三条** 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方案经安委会审议通过后，由挂牌督办牵头部门制作《民航新疆管理局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加盖管理局印章后送达责任单位。

**第十四条** 责任单位应当在收到《民航新疆管理局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挂牌督办牵头部门提交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隐患的名称和内容；安全隐患的影响范围、程度；治理的目标、任务、时限；采取的方法、措施；治理资金和物资的来源及其保障措施；负责治理的部门、人员；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第十五条** 挂牌督办牵头部门应当组织相关督办部门对责任单位提交的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管理局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的销号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完成后，由责任单位向挂牌督办牵头部门提交《新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销号申请书》和评估报告。

（二）挂牌督办牵头部门收到销号申请和评估报告后，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督办部门进行现场验收。

（三）现场验收通过后，形成重大安全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经管理局安委会审议通过后，由挂牌督办牵头部门制作《民航新疆管理局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销号通知书》，加盖管理局印章后送达责任单位。

**第十七条**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原则上不予延期，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治理期限内完成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延期：

（一）责任单位应当在治理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向挂牌督办牵头部门提交《新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延期申请书》和相关说明。

（二）督办部门牵头部门收到延期申请和相关说明后，应当组织相关督办部门进行核查和评审，提出整改延期意见，经管理局安委会审议通过后，由挂牌督办牵头部门制作《民航新疆管理局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延期意见书》，加盖管理局印章后送达责任单位。

（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延期原则上只能1次，一般不超过

6个月，延期时间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延期时限届满后，责任单位和挂牌督办牵头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进行销号。

**第十八条** 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有关方案、验收报告、延期意见等文件，须以请示的形式提交管理局安委会进行审议。

上会前，须经相关单位（部门）充分沟通协商后，形成明确意见或可供选择的方案，请示分管领导审核并同意上安委会后，提请安委会主任（或者会议主持人）确定上会。

**第十九条** 挂牌督办牵头部门应当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工作档案，并按照《民航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及复议诉讼案卷管理规定》进行移交和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卷内目录；
- (二) 行政执法文书；
- (三) 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方案；
- (四) 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
- (五)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以及评审意见；
- (六)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销号申请书和评估报告；
- (七)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验收报告；
- (八)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销号通知书；
- (九)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延期申请书及相关说明；
- (十)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延期意见书；
- (十一) 挂牌督办相关会议纪要、监督检查记录等；

（十二）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重大安全隐患督办采取以下问责约束措施：

（一）督办部门应当定期对责任单位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必要时，可以提请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暂扣有关证照。

（二）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督办部门应当责令责任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三）对不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导致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督办部门应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四）重大安全隐患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五）对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虚假整改、纸面整改、整改质效不高的责任主体，督办部门将采取约见、警示、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必要时，向责任单位的上级管理机构、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或机构通报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督办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2024 年 7 月 18 日管理局印发的《新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实施办法》（新管局规〔2024〕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民航新疆管理局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  
2. 新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  
3. 新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销号申请书  
4. 民航新疆管理局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销号通知书  
5. 新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延期申请书  
6. 民航新疆管理局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延期意见书  
7. 民航新疆管理局重大安全隐患台账

## 民航新疆管理局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

新管局挂督通字〔××××〕×号

：

经查，你单位存在： (隐患内容)

，依据 (判定标准)，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安全运行。经管理局××年第××次航空安全委员会研究决定，对 (隐患名称) 实施挂牌督办。

请于此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日(××月××日前)内，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 (督办部门) 提交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于××年××月××日前完成隐患治理工作，并提交《新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销号申请书》。如确有不可抗拒的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治理工作的，应当在治理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向督办部门提交《新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延期申请书》。

你单位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此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管理局提交书面意见。

督办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收回执

签收人: \_\_\_\_\_ 签收日期: \_\_\_\_\_

民航新疆管理局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 送达责任单位一份, 归入档案一份。

## 附件 2

# 新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隐患名称			
判定依据			
隐患基本情况	(包括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及整改难易程度分析等)		
治理目标、任务和时限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治理资金和物资来源及其保障措施			
负责治理的部门和人员	(部门全称、治理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安全防控措施			
应急预案			
其他相关事项			

责任单位 意见	<p>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督办部门 评审意见	<p>督办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两份，责任单位、督办部门各留存一份。

## 新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销号申请书

：

根据新管局挂督通字〔××××〕×号《民航新疆管理局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的要求，我单位存在的\_\_\_\_\_

重大安全隐患现已治理完毕，并已通过我单位审核评估，特申请予以销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评估报告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民航新疆管理局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销号通知书

新管局挂督销字〔××××〕×号

：

根据你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新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销号申请书》，经对你单位存在的\_\_\_\_\_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意见如下：\_\_\_\_\_

民航新疆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送达责任单位一份，归入档案一份。

附件5

## 新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延期申请书

\_\_\_\_\_：

由于\_\_\_\_\_

\_\_\_\_\_，  
原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整改完成的\_\_\_\_\_

\_\_\_\_\_重大安全隐患不能如期完成，特申请延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  
在此期间，我单位将继续采取\_\_\_\_\_

\_\_\_\_\_等措施，确保安全。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 民航新疆管理局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延期意见书

新管局挂督延字〔××××〕×号

：

根据你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新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延期申请书》，经审查决定：

同意延期申请，且延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隐患治理工作，理由如下：\_\_\_\_\_

---

---

不同意延期申请，理由如下：\_\_\_\_\_

---

---

民航新疆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送达责任单位一份，归入档案一份。

附件7

## 民航新疆管理局重大安全隐患台账

序号	单位名称 (描述重大安全隐患所在单位的全称)	重大安全隐患描述	违反的重大安全隐患标准和条款	发现时间	整改时限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措施	重大安全隐患等效措施 (如果未治理, 需描述等效措施)	是否关闭	关闭时间